

110學年度第14屆全國中等學校定向越野錦標賽暨全國排名賽

公告一號(賽事資訊)

- 一、依據：依 110 年 10 月 0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100034525 號函辦理。
- 二、宗旨：配合教育部落實學校體育教學，蓬勃校園運動風氣，提昇學生體適能，並且培育運動績優學生，增強定向越野技術水準，進而提倡我國定向越野運動風氣與提昇定向越野競技層級。菁英組 (ME 與 WE)、20 歲組 (M20 與 W20)，將做為遴選 2022 年國際賽事國手選拔參考依據。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虎尾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
協辦單位：臺北市定向越野協會、町巷運動工作室、朱崙定向越野俱樂部
贊助單位：原創網路資訊有限公司、森森數位科技印刷有限公司、Footland
- 五、競賽資訊：
 - (一)競賽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19 日(星期六)
 - (二)競賽地點：虎尾科技大學。(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報到地點將於公告二號說明)
 - (三)競賽時間：預計下 13 點至 17 點，活動流程將於公告二號說明。
 - (四)競賽形式：Sprint 順點賽，同組間隔出發。
 - (五)競賽限制時間：將於公告二號說明，競賽選手一旦超過比賽限制時間，成績不列入排名。
 - (六)競賽地圖資訊：
 - 1.地圖比例尺 1：4000，地圖規範 ISSprOM2019
 - 2.地圖尺寸 A4 紙張規格。
- 六、競賽賽程資訊：
 - (一)各組賽程資訊：將於二號公告說明。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issport.camel.ntupes.edu.tw) 歷年簡章。
 - (二)競賽規則：
 - 1.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定向越野比賽規則辦理。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及疑義，則以仲裁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2.比賽制度：所有賽事皆以徒步積分賽方式進行。
 - 3.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國際定向越野總會最新比賽規則辦理。比賽晶片指卡得向大會借用，選手須妥善保存，並於賽後繳回，遺失者須由參賽單位或個人照價賠償(每支新台幣 3,000 元)。
 - (三)檢查點說明表：將於二號公告說明。
 - (四)出發方式：採間隔出發，出發時間表將於二號公告顯示。
 - (五)電子打卡系統：本賽事採用 SPORTident 電子打卡系統；使用 SI-9 or SI-10 指卡。
 - (六)報到時，以團體單位優先報到，領取「號碼布」與「電子指卡」。報到完畢後，選手必須立即將「號碼布」別於【胸前】直到比賽結束。本會賽後於成績組回收「本會電子指卡」。團體中，如有已報名但未到場之選手，請將其「電子指卡」於報到時間截止前交還給報到區。
- 七、報名資訊：
 - (一)報名方式：請至「活動報名網址 <https://tinyurl.com/yy6pqgcg>」進行報名，若有問題請聯繫主辦單位，線上服務窗口：line id：@bys1935b(請加上@)。或以 MAIL 至 orienteeringtw@yahoo.com.tw(協會信箱)。所填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團體報名者請務填寫 (隊職員名單:領隊 /教練/管理及隊名/學校單位/團體名)

 - (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08 日(星期二) 12:00 截止。
 - (三)本次比賽不接受現場報名，請各組選手提早報名。
 - (四)賽事代辦費用：1. 個人賽，每位參賽選手 500 元。
2. 雙人組及家庭組，每組 600 元。

報名後欲修改報名資料或辦理退費或如因故未能參與，需於 **111 年 03 月 11 日 17:00 前** 以 MAIL 至協會信箱 orienteingtw@yahoo.com.tw，所繳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 200 元後退還餘款。逾期不受理。

(五) 注意事項：凡患有心臟病、糖尿病病、氣喘等，不適合激烈運動者，請勿報名參加。

八、參與對象：全國各縣市中等學校代表隊，或一般民眾以個人方式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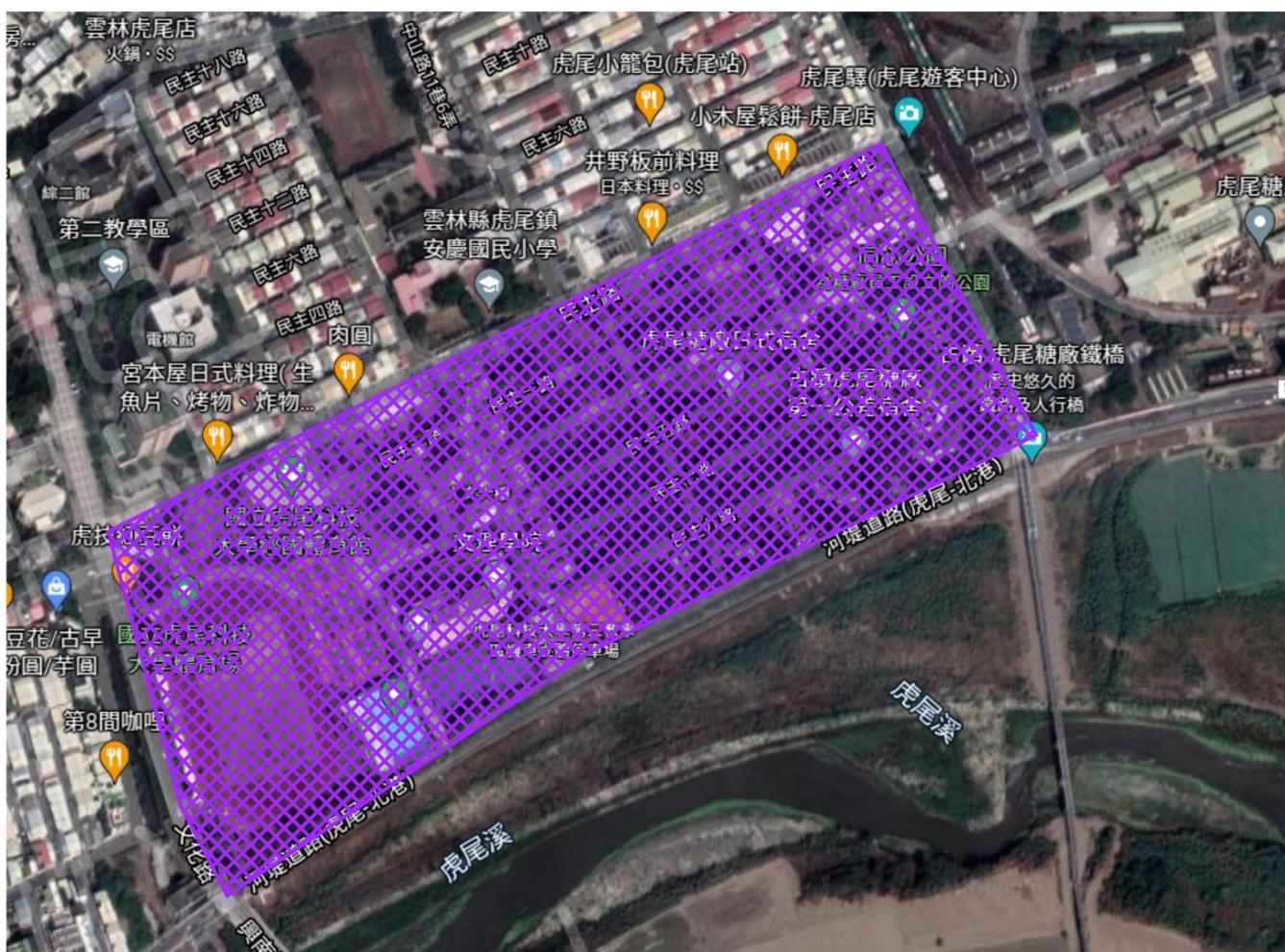
九、競賽項目組別：

NO	組別(英文組別)	年齡限制與簡要說明
(1)	高中男子組	具備高中學籍之男學生。教育部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甄試賽組別。
(2)	高中女子組	具備高中學籍之女學生。教育部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甄試賽組別。
(3)	國中男子組	男子，具備國中學籍之男學生。教育部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甄試賽組別。
(4)	國中女子組	女子，具備國中學籍之女學生。教育部 111 學年度運動績優甄試賽組別。
(5)	男子菁英組(ME)	不限年齡，賽程難度最高，適合有豐富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6)	女子菁英組(WE)	限女子，不限年齡，賽程難度最高，適合有豐富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7)	男子公開組(M21)	不限年齡，賽程難度稍高，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8)	女子公開組(W21)	限女子，不限年齡，賽程難度稍高，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9)	男子 20 歲組(M20)	民國 91 年 (2002 年) 或以後出生，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10)	女子 20 歲組(W20)	女子，民國 91 年 (2002 年) 或以後出生。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11)	男子 18 歲組(M18)	民國 93 年 (2004 年) 或以後出生，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12)	女子 18 歲組(W18)	限女子，民國 93 年 (2004 年) 或以後出生，適合有多次參賽經驗的參賽者。
(13)	男子 12 歲組(M12)	民國 99 年 (2010 年) 或以後出生，賽程難度較低。
(14)	女子 12 歲組(W12)	限女子，民國 99 年 (2010 年) 或以後出生，賽程難度較低。
(15)	男子 10 歲組(M10)	民國 101 年 (2012 年) 或以後出生，賽程難度較低。
(16)	女子 10 歲組(W10)	限女子，民國 101 年 (2012 年) 或以後出生，賽程難度較低。
(17)	男子 35 歲組(M35)	民國 76 年 (1987 年) 或以前出生。
(18)	女子 35 歲組(W35)	限女子，民國 76 年 (1987 年) 或以前出生。
(19)	男子 40 歲組(M40)	民國 71 年 (1982 年) 或以前出生。
(20)	女子 40 歲組(W40)	限女子，民國 71 年 (1982 年) 或以前出生。
(21)	男子 45 歲組(M45)	民國 66 年 (1977 年) 或以前出生。
(22)	女子 45 歲組(W45)	限女子，民國 66 年 (1977 年) 或以前出生。
(23)	男子 50 歲組(M50)	民國 61 年 (1972 年) 或以前出生。
(24)	女子 50 歲組(W50)	限女子，民國 61 年 (1972 年) 或以前出生。
(25)	男子 55 歲組(M55)	民國 56 年 (西元 1967 年) 或以前出生。賽程難度較低。
(26)	女子 55 歲組(W55)	限女子，民國 56 年 (西元 1967 年) 出生之女子，賽程難度較低。
(27)	男子 60 歲組(M60)	民國 51 年 (西元 1962 年) 出生之男子，賽程難度較低。
(28)	女子 60 歲組(W60)	限女子，民國 51 年 (西元 1962 年) 出生之女子，賽程難度較低。

(29)	男子 65 歲組(M65)	民國 46 年 (西元 1957 年)出生之男子，賽程難度較低。
(30)	女子 65 歲組(W65)	限女子，民國 46 年 (西元 1957 年)出生之女子，賽程難度較低。
(31)	男子 70 歲組(M70)	民國 41 年 (西元 1952 年)出生之男子，賽程難度較低。
(32)	女子 70 歲組(W70)	限女子，民國 41 年 (西元 1952 年)出生之女子，賽程難度較低。
(33)	雙人 A 組(FA)	成人與 6 歲(含)以下小朋友，賽程難度低。
(34)	雙人 B 組(FB)	成人與 12 歲(含)以下小朋友，賽程難度低。
(35)	家庭組(FG)	成人與兩位 12 歲(含)以下小朋友，賽程難度低。

十、選手禁制區：

為建立賽事公平性，請參賽的選手及其教練、領隊與陪同者，自即日起禁止進入本次賽事限制區範圍內，違反規定者，取消選手資格(DQ)。



十一、競賽規定：

- (一)本賽事除國中組與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二)各組之參賽選手請攜帶身份證明，以備查詢。
- (三)各組選手應準時到場比賽，並請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
- (四)選手如有不合規定出場比賽，經舉發查實，即取消該組比賽之權利，該選手之違規組別比賽結果不予計算。
- (五)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出場比賽。
- (六)選手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大會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力。

(七)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仲裁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八)為了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選手不得異議。

(九)非比賽之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內，比賽已結束之選手到選手休息區觀看比賽，不得藉故停留場內。

(十)參加競賽之選手須著運動服裝與賽，任何類型的鞋子都可以穿著，但禁止穿釘鞋子。

(十一)參加競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比賽者。

十二、一般事項規定：

(一)選手之一切費用須自理。

(二)大會負擔所有選手自完成報到手續至活動結束期間新臺幣 300 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內容如下：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2) 每一個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另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三)大會擁有本次活動之一切新聞媒體運作、轉播、錄製、販售等之聲音、影像之權利，他人不得異議。

十三、獎勵：各組競賽前三名，頒贈獎牌，前六名頒贈獎狀乙紙，以資鼓勵。

(僅國中組及高中組前八名頒贈獎狀乙紙)

十四、申訴：

(一)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所有問題，各單位應於該項比賽後 2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指導教練簽章，並繳交保證金陸仟元，向大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由大會沒收。

(二)申訴以大會仲裁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五、附則：

(一)本比賽為符合教育部頒訂「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比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及獲得最優級組前幾名隊伍(人)數，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教育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1. 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2. 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3. 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5.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6.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7.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8. 參賽隊(人)數為三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 (二)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即取消該選手比賽之權利，其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亦不列入名次。
- (三)比賽期間如遇有選手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比賽，並由紀律委員會處理。
- (四)發生選手資格之申訴，當場檢查後，由仲裁委員會決定之。
- (五)凡經審查資格不符，則取消該選手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頒之獎項。
- (六)凡經審查資格不符者，則停止該選手參加本會舉辦之各種比賽一年。
- (七)所有選手自報到起至大會閉幕止，全程均得參加意外責任保險，不得借故拒保，以為選手安全，費用統由大會籌措支付。

十六、競賽專有名詞解釋

(一)DQ：失去排名資格。

- ◇ 選手違反運動精神與道德，經大會判定，即以DQ論。如辱罵裁判、賽事工作人員，或其他隊伍之教練與選手；或頂替他人出賽等。
- ◇ 選手犯規。如穿越禁制區；告知或導引其他選手找尋檢查點。經裁判逕行舉發或其他教練與選手舉證，最終由大會判定，即以DQ論。
- ◇ 選手超出比賽限制時間(OT)，成績組即判定DQ，不得提出任何投訴。
- ◇ 順點賽中，選手未按地圖指示依賽程順序到訪各檢查點，及未正確使用Sport Ident電子計時系統之電子記錄指卡完成到訪記錄，或遺漏記錄賽程任一檢查點及電子指卡內記錄檢查點的順序錯誤者，經成績組判定，即以DQ論，不得提出任何投訴。
- ◇ 檢查點設置有任何問題，需先進行投訴，由選手或教練口頭告知大會，由大會處理，大會將口頭回覆處置方式。若不服處置方式，可書面提出抗議。抗議書向賽事中心索取。

(二)DNS：未出發。選手已經完成報到之手續，但因個人之因素，如身體突然不適等，而未出場比賽，即以DNS論。

(三)DNF：未完成。選手已經出發進行比賽，但因個人之因素，如比賽中受傷等，而未完成比賽，直接前往成績組報到者，即為DNF。

十七、氣候：請參考中央氣象局掌握最新資訊：<https://www.cwb.gov.tw/V7/forecast/>

比賽期間，如有下雨，比賽仍照常舉行。除非有雷擊之可能與暴雨之發生，比賽將由大會決定是否暫停或者延期舉行。選手可自備換穿衣物至校區內化妝室更衣。

十八、本會於獲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將協助被害人處理相關事宜。

如遇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情境等情形，請撥打電話:(02)8771-1444 或電子信箱 orienteeringtw@yahoo.com.tw。

十九、其他事項：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中華民國定向越野協會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